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我们 2016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席与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维涛	13	13	0	0
吴炳康	2	2	0	0
叶兰昌	11	11	0	0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维涛	5	5	0	0
吴炳康	2	2	0	0
叶兰昌	3	3	0	0

因吴炳康先生于2016年3月31日已辞职，2016年共参加了2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情况。我们均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合理性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

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关于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2016年3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16年4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同意
2016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16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相关议案；	同意
2016年7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	同意
2016年8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16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	同意
2016年9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延长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期限事项；	同意
2016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核定2016年度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事项；	同意

		2、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关于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事项；	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它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重大投资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结合自身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也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年报审计阶段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递交的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的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是否具有从业资质和基本条件进行了核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出具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审计机构在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参加到各专门委员会并分别担任相关委员会的召集人。在报告期，我们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对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职，公司战略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事宜等事宜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的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

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我们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忠于职守、恪尽职责，加强和提高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2017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沈维涛 叶兰昌 吴炳康

2017 年 3 月 28 日